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社團暨系學會會議 會議記錄

2021/10/28

超群：

現在會議開始，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線上臨時社團暨系學會會議。我是主席，學生會策劃部部長李超群。這是今天的議程，然後學生會報告。先從事件爭議開始。

國廷：

各位好，我是學生會會長鄭國廷。今天的事件開端，我先向各位報告，以學生會視角來看這件事情是怎麼發生的。在過去幾天中，學生會透過貼文跟群組方式，試圖與學生社團們做聯繫，發起了「我們不要說謊的學校，奪回屬於我們的校慶」這樣的活動。學生會先說明，這件事情在我們的觀點中是怎麼樣發生的。學校在今年 8 月時告知學生會，今年的社團博覽會將延後辦理，並希望與 50 週年校慶共同舉辦，但是在上個月的時候，也就是校慶前一個月，學校與學生會聯繫希望可以共同討論延後或限制人數辦理的行為，當時的狀況是，認為當時是有防疫的需要。討論的結果是，希望可以在社團會議的時候與各社團做討論，並且完全的告知社團疫情的考量之類的。在上一次的社團會議決議中，大家也是尊重學校對疫情的想法與考量，決定將社團博覽會或是把這樣的權益往後延。但在社團會議後，學校沒有跟社團，也沒有跟學生會聯絡或討論校園若之後想再舉辦慶祝性活動時要怎麼做辦理，所以我們當時的預設立場是可能不會再舉辦校慶的慶祝活動，然而事情與我們想像的不同。校慶前五天，課指組的 IG 公告，今年的校慶將會與校外廠商舉辦 50 攤的校慶市集活動，人流人數可能會達到 1500 人，可以說是疫情以來最大型的活動之一。學生會認定這樣的作法，是一種前後矛盾，算是一種欺騙的行為，不僅是在欺騙學生會，也是在欺騙學生社團，這樣的行為也與當時的社團會議決議產生認知上的落差。決議前是以疫情來作為考量，認為在疫情的情況下，延後辦理才是最好的做法，但很顯然，學校對疫情的考量已不同於當時的狀況。學生會這邊是希望，雖然我們已經無法對 10 月 30 號，星期六的活動做出更多強烈的手段去阻止辦理，但是我們希望的是，學校能為這件事情向學生社團們或是向有準備園遊會的學生們道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希望學校可以將原先預計辦理校慶園遊會的經費全部保留至 12 月學生會規劃相關的聖誕市集之活動，並在到時候予以補償。大概就是這樣。

（後面無聲音 47:57~57:11）

課指組：

……上課的時間很長，然後一直到 10 月 5 號那週，才初步回復實體上課，然後我們也知道活中之前因為防疫的因素無法全面開放，這些都讓同學們無法好好準備園遊會或是社團博覽會的活動，我們並不希望同學們剛回到學校的時候就

開始為這件事情而忙碌，我們當時是有這樣的考慮，所以才覺得學生會在當時提出延後辦理這個方案是非常好的，因為可以讓同學們回到學校後能有一些暖身，特別是大一新生，是需要一段時間的適應。然後到聖誕節的時候，再舉辦比較盛大的社團博覽會和園遊會，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規劃。我想這個過程中，因為不同單位的要求，使我們疏於與學生會溝通，讓學生會覺得很錯愕，甚至是覺得不被尊重，但這其實是一個誤解，因為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不尊重學生會，我們是非常重視與學生會的合作，也很重視所有學生的權益。我相信同學們參與社團活動，都是為了能夠在大學學生生涯 4 年的過程中，能透過參與社團有所學習，然後有一段很好的，與同儕之間共同努力的合作，所以我們並不希望有這一層誤解，造成學校與學生間有一些不愉快的經驗，我想這部分是應該要避免，而且它也是原本就不存在的。以上是我針對剛剛學生會報告所做的回應，也很歡迎同學們提出問題，謝謝。

國廷：

等一下的流程是學生會會先提問，等到學生會沒有問題後，再讓學生們提問，不好意思，因為考量到學生會這邊還有一些問題。組長您好，我是學生會鄭國廷，因為上一次社團會議是 10 月 5 號，當時距離課指組發布公告是 10 月 20 號，也就是說在 20 天內，學校就已經找好廠家、處理完一系列校園市集的規劃，這些事情是在甚麼時候決定做的？當時沒有跟學生會討論的原因是？

課指組：

國廷會長您好，市集決定的時間我們也需要再查一下，因為也不是這麼快就有這樣的一個議案，是因為針對「深根計畫」與 USR 的需求，我們因應然後做出這樣一個決定，所以它不是很快發生的。的確，從 5 號到 20 號，任何人都知道這個時間是非常短暫，當時 USR 向我們提出這樣的需求，而我們做出這樣的判斷是因為，我們不希望造成學生會或是學生社團的負擔，我們才以外部攤商的方式來做這樣的回應。而這樣的準備工作，其實學校只在 26 號公布將舉辦市集的宣傳活動而已，在這之前，事實上都是由攤商那邊自行準備。所以這跟學生會來承辦、社團來參與，整個大規模的計劃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以上報告。

國廷：

所以課指組認為說，兩件事情的程度不一樣，而你們也認為說應該要給社團更多時間去做準備，所以你們決定繼續沿用之前社團計畫的決議，然後自己辦一個市集是嗎？

課指組：

對，因為我們希望維持社團會議的時候，學生會跟社團達成的協議，以及當時規畫原初的構想。我們也支持這樣的方案，所以我們才會認為說直接招外部的

攤商，不要干擾到同學們期初這幾週的學習狀況，才會有這樣的因應政策。

國廷：

所以，之所以沒有要讓學生在 10 月 30 號辦校慶的最主要原因，從原本的疫情轉成考量到社團們準備不足，對不對？

課指組：

的確，因為當天的社團會議事實上也有提到，我這裡做個補充報告，在那一天社團會議中，有些社團有提出他們很擔心招生的問題，跟若延後辦理會不會無法舉辦社課，導致沒辦法訓練新生。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很在意，所以其實這學期，大家如果有關注我們的 IG，我們從暑假就開始幫各位建構通訊管道。事實上根據我同仁告訴我的，從 IG 的訊息發布後，很多社團都有招募到新生，所以在疫情因素，讓我們無法一開學就實體上課的情況下，課指組其實是有做出為社團招生的努力。這部分我想回應當時社團會議時，同學們擔憂的，來不及籌備一些新的活動，然後招募更多新生的這部分。我們雖然覺得也許 IG 的功能有它一定的限度，但在種種權衡之下，我們還是盡量做我們能做到的部分，所以站在我們的立場，其實我們是很關心社團的需要，而學生會也一直算是我們的好夥伴，因為如果不透過學生會來做為跟所有社團間的溝通管道，其實單單只靠課指組的力量是沒有辦法兼顧到所有社團的需求。所以一直以來，課指組跟學生會的立場其實是希望透過事前的溝通，在能夠提前規劃的前提下，希望立場是一致的。然後我們也會很重視透過學生會得知關於社團們的各種訊息，以上。

國廷：

所以，可以麻煩課指組以後再遇到相關，不論是像這次一樣，明明當初的原因是因為疫情，到後來是怕社團準備不足的這個狀況的時候，可以麻煩課指組再向學生會或是社團，哪怕是再招開一個臨時社團會議都可以，可以麻煩到這件事情嗎？

課指組：

沒問題。我們希望下次不要再有這樣的疏失，因為這次這樣的疏失讓學生感覺不被尊重這點，我們很在意，因為這並不是我們的本意，也希望這樣的誤解可以因為這樣一個直接的溝通可以得到澄清，謝謝。

國廷：

那下一個問題，關於剛剛講到人流 1500 人，學校是說會分成一批 200 人來做控管，請問學校可以舉例嗎？我很難想像，如果只是一位住八宿的新生學弟，我今天從八宿走到學門口都有可能被算進人流人數裡面，那在這種狀況下，請問學校要如何避免疫情在校園內部感染的風險？

課指組：

我們目前還在做動線上的規劃。攤商的動線是人流控制最重要的因素，我們目前正在將動線上做出能夠控管的兩端，然後在這兩端做控制，讓人流的聚集不會一下子爆表。這是目前我們的規劃跟預計要進行的事情，謝謝。

國廷：

學生會這裡最後一個問題，學生會在跟社團報備一次，因為 10 月 5 號社團決議是希望能辦在 12 月，以聖誕季名義辦理社團博覽會跟園遊會，而剛剛學生會在李超群部長的解釋下，告訴大家學生會將在 12 月 19 號跟 26 號的時候，會辦理一場在進德、一場在寶山的不管是社團博覽會還是園遊會。就像剛剛講到的，學生會這裡主要有兩大訴求，一是對於此事件向學生會與社團們道歉，二是關於金流的部分，學生會希望對於此事，學校可以對之後的社團博覽會與園遊會進行金錢上的幫忙，請問是可以的嗎？

課指組：

好的，謝謝。關於第一件事，我剛剛已經有致歉過了，這裡再重申一次，我想我剛剛做的一個比較深入的說明，同學們是可以理解的。課指組決定要讓外部攤商進來擺市集，這個跟原初學生會要延後辦理園遊會，這兩件事情我們跟學生會並不是同等看待。所以這其中我們是因應不同需求做回應的過程，我們產生告知學生會的疏失，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很慎重的向學生會和社團們致歉。但這其中我們的立場並沒有前後矛盾，也沒有欺騙同學，也不可能想要排除同學們參與校慶的想法，因為至始至終校慶就是所有師生共享的，我先前也有提到，我不希望因為疏失而造成與學生會間的誤解。如果我的致歉能夠獲得大家的體諒，會非常的感謝。第二個部分，關於 12 月要舉辦園遊會與社團博覽會，我們覺得這是很好的規劃，雖然我們現在並不預設一定會在這個時間，但如果這是同學們最後達成的共識，我們也會非常的支持。最後提到金費的部分，我們會將原先撥給社博與園遊會的金費保留到 12 月才使用，這個沒有問題的。

國廷：

學生會提問結束。各社團或同學有想要詢問學校的嗎？不論是針對學校或是學生會。

威凱：

我是生物系的黃威凱，想請問課指組請來的廠商中，在這 50 個攤位中，有沒有是在賣含有酒精相關食品之類的？如果有，我們想知道你們對於這些攤位的規範是甚麼，以及你們是怎麼樣去要求他們的？謝謝。

課指組：

這個問題我必須要查一下，謝謝威凱的提問。提到這個問題，其實也是我們很關心的問題，所以我可能要詢問一下同仁才有辦法做回復。不知道是否在會後，我們透過學生會來回答這個問題，你能夠接受嗎？

威凱：

不好意思，請問會後是指甚麼時候呢？

課指組：

因為我現在手上並沒有攤販的資料，所以這部份我可能還需要再想同仁了解一下。

威凱：

好，謝謝。我可以等明天。我其實是飲品社的前社長，我們想知道關於這一次的攤位，學校對於販賣含有酒精的攤販是給予甚麼樣的標準。這樣未來我們在舉辦活動時可以方便去做參考，謝謝。

課指組：

好的，謝謝，我了解了。

國廷：

好的，謝謝黃同學。那還有人想提問的嗎？或是有想針對學生會這一次的行動給予我們建議或想討論的？看起來是沒有。有沒有人有臨時動議想要提的？沒有。

我學生會會長最後幫自己、幫大家簡單的做個結論，學生會這次之所以會用這種比較不理性、挑釁，用感性的方式去操作這一系列，不論是「我們不要說謊的學校，奪回屬於我們的校慶」還是整件事情的敘述，為甚麼會這麼衝動與相對模糊，其實是因為這件事的時間點太靠近了，我們只有 5 天的時間可以去反應這件事情的不諒解。一開始我們不諒解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剛開始被以疫情的方式被迫延後，如果要辦在 10 月 30 號的話，會需要做人流的管制之類的，我明白疫情還會有變化，但是學生會或是我個人都認為，即便這件事轉變的再快，或是遇到像是 USR、各單位的要求，作為學生會會希望能夠得到一個更公平、更及時的資訊來保障，不論是學生、學生會或是社團的權利。今天遇到這件事情的時候，就連我本人都是在看到 IG 公告後才發現這件事，所以我們是非常不諒解，也完全認為學校是在欺騙我們，所以我才發起「我不要說謊的學校」這個活動。當然，學校可能會覺得這樣的語言對校方來說是不公平的，但站在學生會的立場來看，看起來就像欺騙，所以希望就像今天的臨時會議一樣，希望之後的事情都能有個相對公平、公開的對談過程。因為即便今天只是我個人不爽跑去問學校，然後得

到一個滿意的答案，身為學生會，我還是很難把像今天這種東西全部告知給所有社團，我害怕的點是，即使我今天理解學校的原因，但是社團反而不諒解學生會在幹嘛。像這次一系列的訴求，就受到社團們的討論、有不同意見，但這些都不影響我們去向學校要求一個更加公平、公開的討論平台當然我相信課指組也是非常願意給予我們這樣的一個平台。所以已我們學生會的立場來看，有兩大訴求，一是希望學校道歉，原因是我們原先可以更早實施社團博覽會相關規劃，當然中間因為產生了一些誤會或是時間差的關係，甚至是社團有沒有辦法準備這個因素共同導致雙方的不信任，或課指組覺得我們無法在這麼快的時間內做完，甚至是課指組的體貼，希望我們可以有更長的時間可以準備，我覺得這都可以拿出來講。但如果沒有拿出來講，就會變成我們這次說出來這種比較具有殺傷力的言語，當然我們也很高興課指組願意致歉，並繼續給予我們相對應的金費補償。而金費的沿用，並不是因為學校會要錢，也不是學生想透過與學校抗議的方式得到錢，其實這是一個希望學校可以保留這些錢，才可以辦更多的活動，像是下學期我們預計舉辦的演唱會等等，讓學生、社團們受益，但這是建立在有錢的前提下。我原先也有規劃，如果今天沒有得到相對應的回應，我也有在思考要怎麼樣升級這次的活動，乃至於貼海報，直接貼在校慶時的宣傳板上之類相對激進的做法。當然很慶幸，這次我們都沒有使用到這種不理性、具有仇恨性的方式，也很謝謝社團們願意體諒學生會，或許也願意體諒課指組。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希望下一次的社團會議我們可以討論關於12月聖誕季的相關規劃。